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字（2022）006159号

襄汾县联象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LBC3H7C

法定代表人：李振业

详细地址：襄汾县汾城镇北中黄村东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出栏25000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养殖区、办公生活区、堆肥区、黑膜厌氧发酵工程区、病猪隔离区，正在安装部分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417.1478万元。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2022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1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1月11日现场亮证执法照片、2022年11月11日现场违法照片、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2020年12月4日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山西义盛恒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义盛衡评字220804号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年出栏25000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